



廉政公署

香港政府于1974年成立专责打击贪污的独立机构 — 廉政公署，为本港肃贪史奠下重要的里程碑。在此之前，反贪污工作虽已推行多年，但一直成效未彰。

1974年以前的肃贪工作：早于1898年，政府制定《轻罪惩罚条例》，将贿赂列为违法行为。该条例于1948年被《防止贪污条例》取代，由警务处反贪污部负责执行。政府于1971年5月制定《防止贿赂条例》，在《防止贪污条例》的基础上扩大惩治范围、加重刑罚和赋予警方更大的权力侦查贪污案件。

1973年6月，一名总警司涉嫌贪污，在接受反贪污部调查期间潜离本港。当时的总督麦理浩勋爵委派一个特别调查委员会，研究该宗事件、检讨反贪污条例的效用及就有相关法律提出修订建议。基于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及社会的诉求，总督决定设立一个独立的反贪机构，令本港的反贪污工作进入新纪元。

廉政公署的成立：《廉政公署条例》于1974年2月15日生效，廉政公署于同日成立。廉政公署并不隶属公务员架构，廉政专员直接向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负责。廉政公署透过有效执法、教育及预防的「三管齐下」策略维护公平公正的社会。

廉政公署下设三个功能部门，分别是执行处、防止贪污处和社区关系处。以2008年年底计算，廉政公署编制共设有1 376个职位。

廉政公署的工作由四个独立谘询委员会严密监察，委员会成员为社会知名人士，并由非官方人士出任主席。贪污问题谘询委员会就廉政公署的政策及本港贪污问题提供意见；审查贪污举报谘询委员会负责审查和监察廉政公署的调查工作；防止贪污谘询委员会审视廉政公署就政府部门、公共机构及私营机构的工作常规及程序作出的防贪建议，以减少贪污舞弊的机会；社区关系市民谘询委员会则就如何教育市民贪污的祸害，以及策动市民支持反贪工作，提出建议。

此外，独立的廉政公署事宜投诉委员会则负责审查市民对廉政公署或该署人员所作的投诉、监察处理投诉的工作及建议廉政专员采取适当的跟进行动。

执法：执行处负责调查工作，其首长身兼副廉政专员之职。该处负责接受、审阅及调查有关触犯《防止贿赂条例》、《廉政公署条例》和《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的投诉。此外，若有公职人员的行为与贪污有关或可能引致贪污，该处亦须依法调查，并向行政长官作出报告。

若有人涉嫌触犯上述三条法例列明的罪行，调查人员可依法拘捕。此外，调查人员在调查涉嫌触犯《防止贿赂条例》及《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的案件时，如揭发其他有关罪行，包括《盗窃罪条例》和《刑事诉讼条例》所列出的某些罪行，以及与妨碍司法公正有关的罪行，亦有权采取拘捕行动。

律政司负责审阅执行处所搜集的证据，并建议应否进行检控。凡根据《防止贿赂条例》第II部提出检控的案件，在进行检控前，必须获得律政司司长的同意。

举报：市民可亲身到廉政公署24小时举报中心或设于多个地区的分区办事处，或致电24小时举报热线（2526 6366）作出举报。由1974年至2008年年底为止，廉政公署共接获178 318宗举报（不包括与选举有关的投诉），其中101 512宗与贪污有关，而在该等与贪污有关的举报中，共有48 371宗涉及政府雇员。近年，超过七成的投诉为具名举报。

若举报属于廉政公署调查范围以外的罪行，均会转交警方或其他机构跟进。与刑事罪行无关的投诉，则会转交有关的政府部门或其他机构处理。如属具名举报，廉政公署会在征得投诉人的同意后，始将举报交由其他机构处理。

调查及检控：由1974年至2008年，在101 512宗与贪污有关的举报中，执行处共调查了65 318宗，其中共有13 081人遭检控，其中2 058人为政府雇员；另有3 765人牵涉于公营机构贪污案件中；382人为公共机构职员；其余的6 876人则涉及私营机构贪污案件。

在2008年，廉政公署接获共3 377宗与贪污有关的举报（不包括与选举有关的投诉），并调查了其中的2 621宗和检控了333人。年内，有370名人士遭检控。在完成检控程序的370人中，有314人被定罪，以案件计算，整体定

罪率为87%。另有181人所涉及的案件于年底时仍在法庭审理中。至于仍在积极调查的案件，则有1 519宗。

预防贪污：廉政专员具法定责任审查和建议改善政府部门和公共机构的工作常规及程序，以减少可能滋生贪污的机会，同时按法律规定向要求防贪服务的市民提供协助。这些工作由廉政公署的防止贪污处负责。

防止贪污处就公营机构的工作常规及程序，进行深入的审查研究，并协助各机构有效地推行各项防贪建议。截至2008年年底，该处已发出超过3 200份审查报告，其中88份在2008年内完成，涵盖范畴包括环境保护、建造工程、教育、货品和服务采购，以及执法。该处亦会因应政府部门及公共机构在拟订新法例及制订新程序或政策时，迅速提供防贪意见。

该处亦会应私营机构的要求，提供防贪谘询服务。其私营机构顾问组自1985年设立以来，一直向私营机构给予防贪意见，以加强内部监控与管治。该组在2008年向私营机构提供意见逾370次，而这些机构多是一些小型公司，缺乏专门知识或能力，以设立适当的内部监控措施。顾问组设有电话热线（2526 6363），提供保密和免费的谘询服务。

此外，防止贪污处制备了一系列简便易用的《防贪锦囊》，就采购、人事管理及楼宇管理等程序提供防贪指引，以协助机构加强管治及内部监控。

社区关系：社区关系处负责教育公众认识贪污的祸害，并争取市民对肃贪倡廉工作的支持。近年由独立调查公司进行的廉署周年民意调查显示，几乎全部受访者（99%）均认为廉署值得支持。

社区关系处透过各分区办事处及大众传媒，包括电视剧集、电台节目、广告、新闻稿等，向市民宣扬反贪信息；并透过廉署网站（<http://www.icac.org.hk>），提高廉署的透明度及加强与市民沟通。

香港的成功有赖廉洁的公务员队伍，而社区关系处负责向公务员提供防贪培训。2008年，该处继续与公务员事务局合作推行「持廉守正 — 诚信领导计划」，并透过约150名来自81个政府决策局及部门的诚信事务主任组成的网络，协助政府部门巩固诚信文化。自计划推行以来，该处已为60个政府决策局及部门提供防贪服务。

社区关系处于1995年5月成立香港道德发展中心，在多个商会的协助下致力长远推动商业道德。该处亦继续与

监管机构、商会及专业团体建立伙伴关系，向各行业及专业推广良好企业管治及诚信操守。为使本港及海外的商界知悉本港最新的反贪工作，该处继续出版网上电子刊物《廉政快讯》。

面对全球金融危机，廉署于2008年底与国家监察部及澳门廉政公署合办「金融管治 诚信建设」三地专题研讨会，以提升金融业及上市公司的企业管治。

为协助从事跨境业务的中小企业了解香港与内地的反贪污法例，该处于2008年4月与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合办「守法诚信」粤港中小企业会议，并在会议上推出与省检合编的《「守法诚信」粤港中小企业防贪指引》。会议同时为为期两年的诚信推广计划揭开序幕，该计划包括透过不同商会及活动，向中小企业提供防贪服务。

鉴于涉及楼宇管理的贪污举报数字持续高企，廉署于2008年5月与民政事务总署、香港房屋协会、相关决策局、政府部门及专业团体合作推出一项全港性计划，以推广廉洁楼宇管理。活动的内容包括为8 500个业主立案法团制订防贪指引。

社区关系处就2008年9月举行的立法会选举开展全面的宣传教育计划，以宣扬「维护廉洁选举」信息。计划的内容包括为候选人和选举代理人编制详细的资料册，以协助他们了解《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的条文。此外，该处亦为候选人和选举代理人举办简介会，向他们讲解有关法例，并向选民派发单张，提醒他们遵守法例。

青少年一向是防贪教育的主要对象。社区关系处透过互动话剧、讲座及工作坊，每年向逾八万名中学及大专学生宣扬廉洁信息及贪污的祸害。为加强对青少年推行倡廉教育的成效，社区关系处将德育纳入大、中、小学的课程。

社区关系处又联同18区区议会和地区组织，举办多元化的地区活动加强廉洁文化。该处又定期举办会晤市民茶叙，接触社会各阶层人士，藉此搜集市民对廉署反贪工作的意见。

社区关系处利用大众传媒作宣传，有效地宣扬反贪信息。2008年，该处与香港电台联合制作一辑广播剧。此外，该处于10月推出新的广告宣传短片，鼓励市民遇到贪污情况时向廉署举报。该处又透过其网站（<http://www.icac.org.hk>）及网上电视频道「廉政频道」（<http://www.icac.org.hk/channel>），向市民提供有关廉政公署肃贪工作的最新资讯。